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方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1、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、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